

济南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 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工程审批制度改革组 文件

济营转工改〔2025〕1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 政府协作事项、特别程序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研究制定了《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政府协作事项、特别程序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
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工程审批制度改革组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25年8月21日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市级审批(审查)部门(单位)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2019年5月发布）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第一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2019年5月发布）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2016年12月发布）第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2016年12月发布）第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源〔2019〕2号）第二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以划拨、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2023年6月发布）第三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外。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8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部令第41号）第九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的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9	江河、湖泊新建 、改建或者扩大 排污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3月修改）第三十四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第十一条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1.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 2.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 3.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10	政府投资项目 初步设计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2019年5月发布）第九条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20年7月修改）第三十六条 《山东省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实施实施细则》（鲁建设字〔2024〕2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缩小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范围的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2.公路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3.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4.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 经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立项的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1	政府投资项目 初步设计概算 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2019年5月发布）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p>	<p>12</p> <p>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的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修改）第66项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2022年3月发布）第39项 《山东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2011年11月发布）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p> <p>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以及其他重要涉密单位以及重要军事设施的周辺安全控制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p> <p>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的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p> <p>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包括“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十四条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 第十六条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2号）第九条 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民防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四十七条规定 《济南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50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22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市县实施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字〔2015〕279号）	1.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条件审批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3. 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建设条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热设施设计审核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 《城镇供热服务》（GB/T33833） 《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28日通过，2018年9月21修改）	供热设施设计审核 供热设施设计审核
房建类项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二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第三条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5号文件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第三条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6〕5号文件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第六条 《关于在建房建项目调整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通知》第一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设 垃圾处置 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1项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五条	城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 准	市城市管理局
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 2011年1月修改）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 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 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 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的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 持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 年3月修改）第二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 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 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	取水许可（工程建设 许可•设计方案联合 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新建扩建 改建工程 节水设施 设计方案 和工程验 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三条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五十一条 《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二条 《济南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九条	在济南城市规划区内进行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	1.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 节水设施设计方案审 查 2.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 节水设施工程验收备 案	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城区建设 项目配套 环卫设施 设计审查	《济南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济人发〔2007〕10号）第三 十二条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18号）第三十一条	城区内房地产开发项目。	城区建设项目配套环 卫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四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八条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改） 第三十一条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2017年9月通过，2020年修改）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 。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交通影响（出入口）审核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 。	交通影响（出入口）审核	市公安局
供水设施设计审核	《济南市城市供水条例》2011年11月30日济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2年1月13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6月28日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2018年7月27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有用水需求工程建设项目。	供水设施设计审核	市水务集团
供气设施设计审核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条 《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	新建、改建、扩建有燃气需求工程建设项目。	供气设施设计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设计方案审核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山东省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设计方案审核》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 。	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设计方案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气工程设计规范要求审核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2019年3月修改） 第二十三条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山东省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有用电需求工程建设项目。	电气工程设计规范要求审核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
通信服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2016年2月修改）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DB37/5057-2016）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 (DB37/T 5113-2018)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 (DB37/T 5114-2018) 《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GB51433-2020） 《山东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济南市全部新建、改建、扩建的民用建筑、商用楼、新改扩建市政道路、综合管网（管廊）、大型工程项目（含工业园区等）。	通信服务审批	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门楼牌编 划申报	《山东省门楼牌编制管理办法》（鲁公通〔2006〕48号）第一条 、第二条、第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	门楼牌核准	市公安局

<p>13</p> <p>市政设施建设 类审批</p> <p>有线电视 安装配套 设计</p> <p>《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第三条、第十七条 《智能建筑设计项目标准》（GB 50314-2015）5-18条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设计规范》（GB 50025-2022）第2.0.15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与验收标准》（GB/T50200-2018） 《有线电视网络“双全双百”市政公用场景标准化办事指南>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有线电视网络设施设备管理的通知》（鲁广电发〔2022〕1号 ） 《关于转发鲁广电发〔2022〕1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有线电视网络设施设备建设管理的通知》（济新广字〔2022〕4号）</p>	<p>济南市新（改、扩）建的民 用建筑业、商用楼、新（改 、扩）建市政道路综合管网 （管廊）、大项工程项目（ 含工业园区等）等配套有线 电视基础设施工程。</p> <p>有线电视安装配套设 计</p> <p>山东广电济南 分公司</p> <p>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 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 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办理市政 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建设或者其他 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需要砍伐、移植树木的,办理工程 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 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城 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办理因 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 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因 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 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 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 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 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 意。</p> <p>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 批 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 绿地、树木审批 3. 拆除、改动、迁移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 核（设区的市级权限 ） 4. 拆除、改动城镇排 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 核（设区的市级权限 ） 5. 涉路施工交通安 全审 查</p>
--	--

1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工 程建设方案审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2017年修正)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在市级权限河道或跨区河 道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 、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 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 梁、码头、道路、渡口、管 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 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审 批	市行政批服 务局
15	非防洪建设项 目洪水影响评 价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 汛〔2017〕359号)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 非防洪建设项目。	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洪 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市行政批服 务局
16	建设工程规划 验线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 《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五条	建设单位领取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开 工建设的项目应委托具有相 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 行验线。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市自然资 源和 规划局

17 建设工程消防 设计审查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公布，根据2023年8月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p>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p>
18 超限高层建筑 工程抗震设防 审批	<p>《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六条</p>	<p>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当进行抗震设防项目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p>

19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21年3月修改）第三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6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配套措施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发〔2018〕5号）第二条 《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环节营商环境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21〕4号）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防空袭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20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2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三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济南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50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22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市县实施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字〔2015〕279号）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条 </p>	<p>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 3.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 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6. 公路建设项目建设施工许可 7.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登记 8. 水利工程开工备案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p>	<p>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p>
----	--	---	-----------------------------

<p>件的意见》（鲁防发〔2019〕4号）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14号，2015年6月修改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 号 第二十一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令第56号修正 第四条</p>	<p>《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建设部 令16号）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济南市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相 关工作的通知》（济建建管字〔2023〕4号）</p> <p>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 招标控制价备案 招标控制价备案</p> <p>市行政审批服务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四条 《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六条、六十七条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二十）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落实方案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19〕107号）第四条 《山东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2011年11月发布）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办法》（2000年4月建设部令第78号，2009年10月修订）第四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六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21 房屋建筑工程 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验 收备案</p>	<p>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3.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4.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5.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6. 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7.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8. 水利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9. 建设工程档案移交证明 10. 供水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地产开发项目供水竣工验收服务） 11. 排水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2. 涉及国家安全部项的建设项目建设 13.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 节水设施工程验收备案</p>
--	--	---

22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有用气需求工程建设项目。 用于城镇燃气储存、输配和应用的场站、管网、用房设施、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等燃气设施的建设工程。	燃气设施竣工验收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3	供热设施竣工验收	《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2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2018年9月21日修正）	新建、改建、扩建有用气需求工程建设项目。	供热设施竣工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电力工程竣工验收（含业扩验收、户表验收）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三条《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有用电需求工程建设项目。	电力工程竣工验收、户表验收（含业扩验收）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
25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建设部令16号）《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济南市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相关工作的通知》（济建建管字〔2023〕4号）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6	不动产登记（首次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p>申请人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适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p>	不动产登记（首次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	商品房预售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p>	<p>商品房项目。 商品房预售许可</p>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商品房销售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p>	<p>商品房项目。 商品房销售备案</p>	商品房项目销售备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政府协作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对应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类型（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管理方式	市级主管部门
1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0550000）	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行政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通过招标投标交易、服务系统及时共享至工程所在地招标投标监管平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行政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通过招标投标交易、服务系统及时共享至工程所在地招标投标监管平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特别程序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时限	工政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单位）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审批（1个工作日）	评估评审	【部门规章】《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一条规定，在审批项目的投资估算时，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	建议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2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2	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5个工作日）	公告	【行政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三十六条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作出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决定前，应当在规划展示场所和部门网站或者建设工程现场，对拟作出的规划许可有关内容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七日。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 建议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发布 2004年10月29日修订 2008年11月12日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二条 预审应当审查以下内容：（一）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二）建设项目建设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三）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功能分区，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的建设论证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p> <p>专家论证</p>	<p>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功能分区，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的建设论证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p>	<p>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p>	<p>承诺时限：30个工作日</p>	<p>建议时限：30个工作日</p>	<p>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功能分区，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的建设论证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p> <p>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p> <p>【部门规章】《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四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依法对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超出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的，有权核发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建设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同意建设的，方可作出规划许可。</p>
---	---	--	--------------------	--------------------	--------------------	--

3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1个工作日)	【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办法》(鲁政字〔2020〕232号)	第二十一条 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投资概算时,一般应当由中介服务机构、具有相关职能的单位或专家进行评估评审。评估评审意见应当作为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1	现场踏勘	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建设国家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建设,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建设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意见。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建设,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二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建议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市发展改革委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个工作日）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第二十七条 项目涉及有关行业管理等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职责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书面征求意见。有关行业管理等部门或地方政府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p> <p>【政府规章】《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6号）</p> <p>第十三条 ……核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征求有相关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意见，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回复。</p>	<p>核准机关认为需要征求部门或者项目所在人意见的项目。</p> <p>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 建议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p>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第二十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p> <p>【政府规章】《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6号）</p> <p>第十四条 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明确评估重点和评估时限；除项目情况复杂的外，评估时限一般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评估费用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p>	<p>核准机关认为需要进行评估的项目。</p> <p>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建议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p>	市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可能对公共环境、公众利益等构成重大影响的特别重大项目。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建议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2	
	专家评议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二十八条……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除项目情况特别复杂外，专家评议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可能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核准机关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政府规章】《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6号）第十四条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可能对公共环境、公共安全、公众利益等构成重大影响的，核准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求公众意见。	企业投资项目可能对公共环境、公众利益等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	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 建议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8
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即办）	无	/	/	市发展改革委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3个工作日） 公告	【行政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三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作出建设项目建设许可决定前，应当在规划展示场所和部门网站或者建设工程现场，对拟作出的规划许可有关内容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七日。	需办理规划许可的项目。	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 建议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个工作日） 委托 评审、 函询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2023年6月发布） 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与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为不同的部门的，节能审查机关应与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加强工作衔接，重大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应征求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意见，并及时将本部门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抄送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第十三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政策文件】《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23〕461号） 第八条 市、县（区）节能审查机关与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为不同的，节能审查机关应与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加强工作衔接，项目节能审查应征求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意见，并及时将本部门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抄送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第十二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建议承诺时限：30个工作日。 2	市发展改革委 2	行政审批局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15个工作日）	受理公示	<p>【部门规章】《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p> <p>第二十二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文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p> <p>【部门规章】《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部令第14号）</p> <p>第八条：生态环境部受理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后，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p>	<p>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报告书） 建议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报告书） 5</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p>

技术评估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p> <p>【部门规章】《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部令 第14号）</p> <p>第十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评估期限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生态环境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技术评估期限。</p> <p>第十八条：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期限，依法不超过六十日；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期限，依法不超过三十日。依法需要进行听证、专家评审、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p>	<p>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p> <p>建议承诺时限：30个工作日</p> <p>2</p>	

		【部门规章】《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单位名称；（二）建设地点；（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四）建设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五）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批前公示	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报告书） 建议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报告书）、5工作日（报告表）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5	市生态环境局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即办）	无	/	/	/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1.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4个工作日） 2.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4个工作日） 3.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4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听证	【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第十三条（三）审查。审批部门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听证或者现场勘察。	根据审批需要 建议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2 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第十三条（三）审查。审批部门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听证或者现场勘察。	根据审批需要 建议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4 市生态环境局

10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5个工作日） 1.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5个工作日） 2.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5个工作日） 3.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5个工作日） 4.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5个工作日） 5.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文件审批（5个工作日）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5个工作日） 【行政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20年7月修改）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其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施工。 【政策文件】《山东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实施细则》（鲁建设字〔2024〕2号） 第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符合相关条件的，在10个工作日内按下列程序完成审查工作：（一）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的规模、特性，从省、市初步设计专家库中选择相关专家，组成专家审查委员会，召开专家技术审查会。 【政策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6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配套措施 12.缩小初步设计审查范围。6月底前，对于建设内容单一、建设标准明确、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再进行初步设计审查。	专家审查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依法需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或消防设计审查的政府投资项目 、依法需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或消防设计审查的政府投资项目 、依法需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或消防设计审查的政府投资项目 、依法需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或消防设计审查的政府投资项目 、依法需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或消防设计审查的政府投资项目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11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鲁政字〔2020〕232号） 第二十一条 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投资概算时，一般应当由中介服务机构、具有相关职能的单位或专家进行评估评审。评估评审意见应当作为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	评估评审	【行政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 第六条 省、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建由相关部门、专家和公众代表组成的城乡规划委员会，对涉及城乡规划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其审议意见作为城乡规划的决策依据。	城乡规划委员会会议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建议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建议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市发展改革委	发改 市发展改革委
12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1.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4日） 2.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10日） 3.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15日） 4.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 第三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作出建设项目建设许可决定前，应当在规划展示场所和部门网站或者建设工程现场，对拟作出的规划许可有关内容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七日。	批前公告	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 建议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 建议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性质审批（15日） 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8日）	事项予以公示，征求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日。 【政府规章】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38号，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符合条件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的项目；重要地块和地标性建筑等重要建设工程。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建议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5
	公示 听证		【地方性法规】 《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五十二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对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建筑方案依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涉及文物保护、名泉保护、重要地块和地标性建筑等重要建设工程的，还应当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并依法公布意见采纳情况。	法定时限： 25个工作日 建议承诺时限：25个工作日	4	

			<p>【地方性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2017年10月修改）</p> <p>第二十八条 第3款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和管部门核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意见。</p>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年11月发布，2020年3月施行）</p> <p>第二十八条 第1款 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确需新建、扩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保护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意见。</p>	<p>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和管部门核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意见。</p>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年11月发布，2020年3月施行）</p> <p>第二十八条 第1款 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确需新建、扩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保护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意见。</p>	<p>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 建议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p> <p>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 建议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p>

书面审查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10个工作日）	【政策文件】《建审审查防范标准》（国安十五〔2019〕1213号） 【政策文件】《山东省国家安全机关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工作实施办法》（鲁国安〔办〕〔2020〕58号）	【部门规章】《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国家安全部令2021年第1号）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可以根据反间谍安全防范检查情况，向被检查单位提出加强和改进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和义务。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建议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3	市国家安全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应当审查征求军事机关意见的情况；对未按规定征求军事机关意见的，应当要求补充征求意见；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在审批过程中发生可能影响军事设施保护的，应当再次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第三款）有关军事机关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需要请示上级军事机关或者需要勘察、测量、测试的，答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通常不得超过九十日。	征求意见利害关系人意见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法定时限：90个工作日	3	市国家安全局

。【政策文件】《建审审查防范标准》(国安十五(2019)1213号) 【政策文件】《山东省国家安全机关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工作实施办法》(鲁国安(办)(2020)58号)	【部门规章】《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国家安全部令2021年第1号)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检查: (六) 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 第二十三条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对存在风险隐患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相关部位、场所和建筑物、内部设备设施、强弱电系统、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开展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检测,防范、发现和处置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 【地方法规】《山东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2012年3月施行) 第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需要,可以对办公设施、通信网络、计算机网络、智能化集成系统等进行技术安全检查、检测,并应当对安全控制区内的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周边环境进行安全评估,发现不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责令被检查单位落实技术安全防范措施,所需费用由被检查单位承担。	【政策文件】《山东省国家安全机关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工作实施办法》(鲁国安(办)(2020)58号)	重大复杂建设项目 建议承諾 时限: 10个工作日	7		

专家评审	【政策文件】《建审审查防范标准》（国安十五〔2019〕1213号） 【政策文件】《山东省国家安全机关涉及国家安全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工作实施办法》（国安〔办〕〔2020〕58号）	重大复杂建设项目。 建议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2	
报上级部门复核	【政策文件】《关于深入做好建审审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安十〔2017〕947号） 【政策文件】《山东省国家安全机关涉及国家安全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工作实施办法》（国安〔办〕〔2020〕58号）	重大敏感建设项目。 建议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6	
现场验收	【地方法规】《山东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 (2012年3月施行)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未经国家安全部机关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政策文件】《山东省国家安全机关涉及国家安全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工作实施办法》（国安〔办〕〔2020〕58号）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建议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1.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5个工作日） 2.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5个工作日） 3.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建设条件审批（5个工作日） 无	/	/	市国办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热设施设计审核	供热设施设计(10个工作日)	无	/	/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建类项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房建类项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10个工作日)	无	/	/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即办)	无	/	/	/	/	市城市管理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水保书)(1个工作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水保表)(即办)	【部门规章】《开发建设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发布,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49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改)	应当进行技术审查的项目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建议承诺时限:30个工作日	2	市水务局

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或者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但是，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审查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p>【政策文件】《山东省水利厅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工作管理办法》（鲁水规字〔2021〕3号）</p> <p>第十三条 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省水利厅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和技术审查期限为20个工作日（不含报告或方案修改时间），包括现场核查、专家评审会（或书面函审）、报告（方案）复审、省流域中心出具技术审查意见等环节。其中，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需要复审的，报告（方案）修改完成并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省流域中心出具技术审查意见。</p> <p>第二十三条：项目申请人在1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报告（方案）修改完善的，由专家组视情况出具评审意见，省流域中心出具技术审查意见，省水利厅出具许可决定。</p>		

	<p>【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p> <p>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事项，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水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水行政许可听证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p>【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水利部令第27号）</p> <p>第五条 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听证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申请书；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p> <p>第六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符合形式和内容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听证。</p>	<p>法定时限： 25个工作日</p> <p>日 建议承诺 时限：25个工作日</p> <p>需要听证的项目</p>	4

注销 权限) (注 册申请) (当 场) 6. 取水许 可证 核发 (设区的市 级权限) (变 更 申请) (当 场)	征求 部门 意见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 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34号) 第十九条 取水审批机关在审查取水申请过程中 ，需要征求取水口所在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意见的，被征求意见管 理的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 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10个工 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转送取水审批机关。	需要征求部门意 见的项目。	法定时限： 10个工作日 建议承诺 时限：10个 工作日	3		
	听证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 令第23号)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 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关 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水行 政许可事项，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 告，并举行听证。 水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 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 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听证告知 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 权利。	需要听证的项目。	法定时限： 25个工作日 建议承诺 时限：25个 工作日	4		

新建 扩建 改建 工程 水 设施 设计 方案 审查	新建扩建改建 工程节水设施 设计方案审查 (即办)	无	/	/	市水务局	市政批务局

城区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设计审查	城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设计（即办）	无	/	/	/	/	市城市管理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即办）	无	/	/	/	/	市地震监测中心	行政审批服务局
交通影响（出入口）审核	交通影响（出入口）审核（10个工作日）	无	/	/	/	/	市公安局	公安局
供水设施设计审核	供水设施设计（即办）	无	/	/	/	/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供气设施设计审核	供气设施设计（10个工作日）	无	/	/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	住和乡设 市房城建局	网南电 国济供公 市信息发 市信息展 市信息发 市信息展	市公安 市公安局
物业服务用房 配置设计方案 审核	物业服务业用房 配置设计方案 审核(10个工作 日)	/	/
电气 工程 设计 规范 要求 审核	电气工程设计 规范要求审核 (10个工作日)	/	/
通信 服务 审批	通信服务审批 (10个工作日)	/	/
门楼 牌核 准	门楼牌核准(10 个工作日)	无	/

1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p>【政策文件】《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对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p> <p>五、规范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条件: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流域机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要求视情简化程序, 减少环节, 优质高效地开展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工作。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前应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部门规章】《河道管理条例》(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 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p>	<p>技术审查</p> <p>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2个工作日)</p> <p>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建议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p> <p>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p>	<p>市水务局</p> <p>2</p>	<p>市行政审批服务局</p>
----	---------------------	--	---	----------------------	-----------------

		<p>(3) 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无不利影响；</p> <p>(4) 是否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p> <p>(5) 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的影响；</p> <p>(6) 是否妨碍防汛抢险；</p> <p>(7) 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p> <p>(8) 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p> <p>(9) 是否符合其它有关规定和协议。</p> <p>流域机构在对重大建设项目进行审查时，还应征求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意见。</p> <p>【政策文件】《山东省水利厅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工作管理办法》（鲁水规字〔2021〕3号）</p> <p>第十三条 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省水利厅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和技术审查期限为20个工作日（不含报告或方案修改时间），包括现场核查、专家评审会（或书面函审）、报告（方案）复审、省流域中心出具技术审查意见等环节。其中，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需要复审的，报告（方案）修改完成并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专家组出具技术审查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省流域中心出具技术审查意见。</p> <p>第二十三条 项目申请人在1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报告（方案）修改完善的，由专家组视情况出具评审意见，省流域中心出具技术审查意见，省水利厅出具许可决定。</p>		

听证	<p>【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水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水行政许可听证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p>【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水利部令第27号）第五条 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申请书；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p> <p>第六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符合形式和内容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听证。</p>	<p>需要听证的项目</p> <p>法定时限：25个工作日 建议承诺时限：25个工作日</p> <p>4</p>	
现场核验		<p>【规范性文件】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厅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水规字〔2021〕3号第十八条 重大、复杂项目应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对规模较小、技术较为简单的项目，可在专家评审会上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报告（方案）、查看影像资料等方式了解现场情况。</p>	<p>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p> <p>计入审批用时</p> <p>1</p>	

15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2个工 作日)	<p>【政策文件】《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p> <p>五、规范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条件: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流域机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要求视情简化程序, 减少环节, 优质高效地开展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工作。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前应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部门规章】《河道管理条例》(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 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 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p>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p> <p>第六条 河道主管机关接到申请后, 应及时进行审查, 审查主要内容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 对规划实施有何影响; (2) 是否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 	技术审查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2个工 作日)	<p>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建议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p> <p>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p>	市水务局 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	-----------------

		<p>(3) 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无不利影响；</p> <p>(4) 是否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p> <p>(5) 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的影响；</p> <p>(6) 是否妨碍防汛抢险；</p> <p>(7) 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p> <p>(8) 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p> <p>(9) 是否符合其它有关规定和协议。</p> <p>流域机构在对重大建设项目进行审查时，还应征求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意见。</p> <p>【政策文件】《山东省水利厅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工作管理办法》（鲁水规字〔2021〕3号）</p> <p>第十三条 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省水利厅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和技术审查期限为20个工作日（不含报告或方案修改时间），包括现场核查、专家评审会（或书面函审）、报告（方案）复审、省流域中心出具技术审查意见等环节。其中，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需要复审的，报告（方案）修改完成并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专家组出具技术审查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省流域中心出具技术审查意见。</p> <p>第二十三条 项目申请人在1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报告（方案）修改完善的，由专家组视情况出具评审意见，省流域中心出具技术审查意见，省水利厅出具许可决定。</p>		

	<p>【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p> <p>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事项，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水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水行政许可听证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p>【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水利部令第27号）</p> <p>第五条 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申请书；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p> <p>第六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符合形式和内容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听证。</p>	<p>法定时限：25个工作日 建议承诺时限：25个工作日</p> <p>需要听证的项目</p>	4

16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即办）	现场勘查	【行政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在开工前和建筑基础施工完成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分别进行验线，经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计入党审批用时 1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	建设工程消防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3个工作日）	无	有违规行为的项目需现场核查。	建议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1	自资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p>【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p> <p>第六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p> <p>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5个工作日）</p> <p>专家审查</p>	<p>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定应当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p> <p>法定时限：2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p>	2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	----------------	--	--	---	------------------

1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文件核发、建筑施工许可证核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公路、水运工程施工许可、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水利工程开工备案、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p>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个工作日)</p> <p>2.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 (3个工作日)</p> <p>3.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 (2个工作日)</p> <p>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文件核发 (即办)</p> <p>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个工作日)</p> <p>6.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3个工作日)</p> <p>7.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3个工作日)</p> <p>8. 水利工程开工备案 (1个工作日)</p> <p>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即办)</p>	<p>无</p> <p>/</p> <p>/</p> <p>/</p> <p>/</p> <p>/</p> <p>/</p> <p>/</p>	<p>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动办</p> <p>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动办</p> <p>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动办</p> <p>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动办</p> <p>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动办</p> <p>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动办</p> <p>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动办</p>
----	---	---	---	---

20	招标控制价备案	招标控制价备案（即办件）	无	/	/	/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含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单位和个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规划核实证明、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竣工规划勘验	【行政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 第五十三条：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竣工规划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竣工规划勘验，并出具竣工勘验测绘报告；对经审核符合规划许可内容的，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文件。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法定时限：20 建议承诺时限：20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水运建设 项目竣工 验收、水 利基本建 设项目竣 工验收、 建设工程交 档证明、供 水工程竣 工验收备 案（房地 产开发项 目供水服 务）、排 水工程竣 工验收备 案、涉及国 家安全事 项的建设 项目审	2. 特殊建设 工程消防验 收（7个工作日）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 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发布，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修正） 第三十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受理消 防验收申请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 建设工程进行现场评定。 【政策文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细则》（建科规〔2024〕3号） 第十七条 现场评定应当依据消防法律法规、经 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 程竣工图纸、消防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 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 、厚度等可测的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 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动联调消防设施 的系统功能等。	现场 评定	法定时 限 ：15 建议承诺 时限：15	1	市住建 和城乡 建设局	各住城建 部门	级房乡设 备

22	燃气工程 竣工验收 备案	燃气设施竣工验收 (5 个工作日)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即办)	无	/	/	/	/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市政批 务局	行政审批 服务局
23	供热设施 竣工验收	供热设施竣工验收 (即 办)	无	/	/	/	/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市房城建 局	住和乡设 建局
24	电力工程 竣工验收 (含业扩 验收、户 表验收)	1. 业扩项目验收(5个工 作日) 2. 新建住宅小区户表工 程验收 (5个工作日)	无	/	/	/	/	市发展 改革委	国济供 公司	网南电 公司
25	竣工结算 文件备案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即 办)	无	/	/	/	/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市政批 务局	行审服 务局
26	不动产登 记(首次登 记)	不动产登记 (首次登记 (3个工作日, “验收 即办证”和涉及实体经 济企业的1个工作日)	无	/	/	/	/	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市自然 资源规 局	自资和划 局

27	<p>商品房销售许可</p> <p>商品房预售许可（3个工作日）</p> <p>现场勘察</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一次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p> <p>（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行政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2005年3月31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12月3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区）商品房销售管理等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p>	<p>1</p> <p>/</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市政批务局</p> <p>行政审批局</p>
----	--	--	--

商品房项目预售备案	商品房预售许可（即办）	无	/	/	/	/	

备注：国家工程审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及对应特别程序类型分为8类，具体包括1.现场勘查（含实地核查、现场验收等）；2.专家评审（含专家论证、技术评审等）；3.集体讨论（含集体研究、部门会审等）；4.社会听证；5.公示公告（含受理、拟审批公示等）；6.上报或转报事项的规范意见；7.招标、拍卖、考试、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等特殊环节；8.其他环节。

